

正本

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楼召开。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蔡现鹏、李贺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楼召开股份公

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楼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319,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7%。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 132,31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 132,31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股数 132,31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 132,31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 132,31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获得同意股数 132,31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原告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